
五、价格折扣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04-YCMY-G2025-0002的大丰港区盐丰中心河等处偷倒废酸事件司法鉴定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丰港区盐丰中心河等处偷倒废酸事件司法鉴定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承接企业为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346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